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場地租借申請表

☐ 校內單位 ☐ 校外單位　　修訂日期：115/05/14

申請單位 (收據抬頭名稱)	統編：	申請人		申請日期 (年/月/日)	
		連絡電話			
活動/課程名稱					
借用日期 (詳述借用年/月/日)	年　月　日 ~ 年　月　日 (固定每週＿＿＿＿)				
借用時段	平日☐時段一 08:30-12:00 ☐時段二 13:00-17:00☐時段三 17:30-21:30 假日☐時段一 08:30-12:00 ☐時段二 13:00-17:00☐時段三 17:30-21:30				

教室名稱	容納人數	平日 08:30~12:00 13:00~17:00	假日/夜間 08:30~12:00 13:00~17:00 17:30~21:30	備註
☐A教室	45人	$2,400	$2,800	※ 此處價格以**時段計**價。 ※每月租**兩**個時段可享 **9** 折、租**四**個時段可享 **8** 折、租**八**個時段可享 **7** 折。 ※ 如遇國訂(彈性)假日，場租費以原時段二倍計算。 ※ 每間教室皆提供：冷氣、投影機(VGA線)、珠光螢幕、白板、冷氣、有線麥克風。 ※ 電腦教室除以上設備，另提供桌上型電腦、廣播教學系統、Window10作業系統、Office2016軟體
☐B教室	24人	$1,200	$1,600	
☐C教室	54人	$2,800	$3,200	
☐E教室	30人	$2,000	$2,400	
☐D教室 *多功能教室 附流理台	36人	$3,000	$3,400	
☐電腦教室	30人	$3,600	$4,200	
☐筆記型電腦 ☐無線麥克風+簡報筆	不分時段，每次租借費任一項$500，需當天歸還。 ※無線麥克風及簡報筆不可拆開租借			

總計新台幣：＿＿＿＿ _萬＿＿＿＿ __仟＿＿＿＿佰＿＿＿＿拾＿＿＿＿元整

(此欄位由承辦人員計算金額後填入)

承辦人:	**組長:**	**主任:**

租借辦法:

1. 場地租借申請表填妥傳真至本中心(傳真號碼06-2081193)，並請來電確認06-2081189。
2. 經承辦人確認受理後，請於一週內匯款場租費，並請來電告知匯款帳號後五碼。
3. 匯款資訊　戶名：財團法人樹德科技大學　　帳號：彰化銀行鳳山分行6520-51-07787240
4. 完成場地租借流程後，於租借日前三天取消場地者，將退還一半場租費用(依原價計算)；若租借當日臨時取消場地者，則不另予退費。
5. 場地租借時間若有衝突時，由本中心通知第一順位租借單位繳交全額場地費作為定金，若不願繳交，本中心將優先承租給已繳交全額場地費之第二順位。
6.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事由，如天災(依政府公告停班為準)，因而導致場地之使用取消或變更，得與本中心重議檔期，如因此取消租借，相關已繳費用本中心將全額退還。
7. 設備請愛惜使用，勿任意破壞，若有移動桌椅應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原狀。
8. 本中心不代收&簽收或寄放任何包裹或物件。
9. 本中心保有最後租借決定權，如有未詳列之規定依本中心規範為主。

同意上述規定，請簽名後回傳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